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表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表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又定义的非常性损益项目

表3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表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表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表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表2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表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表4 公司本期项目销售情况

3.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表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1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表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1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3.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已经发生限制条件普通股股东减持情况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表7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2167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2167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2167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

表8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2167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

表9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2167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

表10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2167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

表11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2167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2167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49,900940 公司名称:大名城、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俞伯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的议案》。

三、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的议案》。

四、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的议案》。

五、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的议案》。

六、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的议案》。

七、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的议案》。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49,900940 公司名称:大名城、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俞伯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的议案》。

三、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的议案》。

四、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的议案》。

五、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的议案》。

六、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的议案》。

七、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的议案》。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49,900940 公司名称:大名城、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俞伯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的议案》。

三、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的议案》。

四、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的议案》。

五、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的议案》。

六、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机构的议案》。

七、以绝对数、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的议案》。